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處理性騷擾政策

1. 背景及立場

- 1.1 學校致力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安全、積極和愉快的工作及學習環境，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 1.2 校方清楚表明對防止性騷擾的立場，並設立適當的處理程序，目的是在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 1.3 此性騷擾政策內已列明處理性騷擾相關的指控或投訴的程序及途徑，以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

 - a) 如 -
 -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 2.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性別歧視的條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上述對性騷擾的法律定義適用於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情況，並可因應情況作出必需的修訂；
- 2.3 《性別歧視條例》第23條進一步規定發生在工作場合中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是違法的，這規定適用於學校的教職員、外判員工或求職者；
- 2.4 《性別歧視條例》第39條適用於教育機構。就本校而言，如任何僱員對本校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同樣，如任何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士對學校其他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士或學校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3. 性騷擾的例子

- 3.1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包括身體行動及口頭評論，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和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一次事件足以構成

性騷擾。

3.2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3.2.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淫褻的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3.2.2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 3.2.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以及
- 3.2.4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課室或宿舍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4. 處理投訴個案機制

- 4.1 本校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 (a) 被另一名教職員性騷擾；或 (b) 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 (c) 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可透過「學校投訴程序」尋求調停或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
- 4.2 當投訴人拒絕就有關投訴參與一般處理程序、該投訴為匿名投訴或由不直接涉及事件的第三者提出，校方須檢視有關個案，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就潛在的情況展開進一步的查問。有關檢視將由副校長和有關小組召集人全權作出決定；
- 4.3 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校長將委任不少於兩名小組成員負責調停或調查投訴，主要目的是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4.4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學校必須依據校方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 4.5 當指控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有權把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 4.6 當指控涉及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投訴，學校會跟據現有學校機制處理。

5. 處理投訴個案程序（一）：調停

- 5.1 調停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小組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才進行調停。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不會因為參與調停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如在調停過程中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如在調停過程中達成和解，雙方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記錄和解的條款；
- 5.2 調停工作的時限是接獲投訴後的40個工作天。而小組召集人可基於合理的理由，以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調停時限。假如在該段時限內未能透過調停解決爭端，或任何一方決定終止調停，投訴人可循正式調查途徑繼續追究該事件。在這情況下，投訴人須向有關小組提出書面投訴。

6. 處理投訴個案程序 (二)：調查

- 6.1 如有關小組接獲書面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校長將委任不少於兩名不同性別的小組成員對投訴進行調查。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必要，可邀請一名非教職員的本校校董、外界人士加入調查小組，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及取得各方的信任。
- 6.2 調查小組將向校長提交書面實情調查報告。實情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6.2.1 對正在被審核的問題的說明；
 - 6.2.2 投訴人的指控；
 - 6.2.3 支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 6.2.4 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
 - 6.2.5 反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 6.2.6 調查後所發現的事實；
 - 6.2.7 對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以及建議行動方案。
- 6.3 如確定學校某教職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校方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教職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校方認為恰當，亦可主動或按投訴人書面的要求，不經由調停或調查程序，直接進行紀律程序。

7. 處理投訴個案程序 (三)：上訴

- 7.1 被投訴人可在接獲裁決後15個工作天內，向校長提出上訴；
- 7.2 校長接獲被投訴人的上訴後，將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專責小組應包括三位從未參與處理有關個案的小組成員；
- 7.3 小組會審閱實情調查報告，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以書面提交的書面理據，以及接見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等；
- 7.4 專責小組會向校長提交書面報告；
- 7.5 校長的裁定是最終的，這裁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證實發生性騷擾，學校有權作出紀律處分。

8. 政策檢討及查詢

- 8.1 本政策於2016年6月制訂。
- 8.2 如對上述政策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高級行政主任聯絡。

Date: 22-6-16
Revision: 1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處理性騷擾投訴個案專責小組

1. 專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1.1 2位有良好聲譽、盡量為不同職級、不同性別的教職員組成，其中一人將被委任為召集人；
 - 1.2 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必要，可邀請
 - 1.2.1 由校董會提名一位非教職員的本校校董；
 - 1.2.2 由校董會提名的外界人士；或
2. 專責小組職責包括：
 - 2.1 告之投訴人，他的身分得向被投訴人披露；
 - 2.2 告知要求展開調查的人士，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
 - 2.3 向有關人士指出適用法例；
 - 2.4 告知投訴人各種可行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校內的調停及投訴調查，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警方舉報；
 - 2.5 若投訴人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校方會視乎性質決定是否繼續調查；
 - 2.6 若投訴人已向警方舉報，警方正進行調查，校方應暫停調查，並盡力協助警方的調查工作；
 - 2.7 告知所有涉及投訴或被指控涉及投訴的人士，調查報告完成後將呈交予校長；
 - 2.8 所有投訴及報告的記錄，會被校方保存。

參考資料

1. Committee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CUHK (香港中文大學 防止性騷擾委員會)
2. Equal Opportunity Unit, HKU (香港大學 平等機會事務處)
3. Gender Discrimination Committee, HKUST